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已预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，现就《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.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该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陈凡、史东辉、和葵、姜欣